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92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1亿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号)核准,2015年4月,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88,34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3.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1,378,386.74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4,258,78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97,119,601.04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73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6 年8月2日归还。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还没有到归还时间,公司将按时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均投向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开展的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安山镇50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	36,749.41
2	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调压计量站及配套管网项目	5,000.00
3	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	27,360.00
4	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	5,028.43
合计		74,137.84

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7,607.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6年10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624.3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2,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332.92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拟使用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6个月。

综上,东兴证券对中天能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以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

4、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93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暨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陈正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陈正钢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陈正钢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陈正钢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陈正钢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其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能力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正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时,陈正钢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陈正钢先生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陈正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3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启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010-84929823

传真:010-84928665

邮箱:chen.zg@snencn.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2B座29层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94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正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2016-063
债券代码:136198 债券简称:16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0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 上海市南昌路57号 上海科学会堂一楼 海洋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8,641,53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11,159,0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37,482,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7466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0478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269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执行董事左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李安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忻铿监事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周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106,129	99.994768	52,900	0.005232	0	0.000000
H股	336,684,965	76.959640	100,797,445	23.040337	100	0.000023
普通股合计:	1,347,791,094	93.038275	100,850,345	6.961718	100	0.000007

2、议案名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156,929	99.999792	2,100	0.000208	0	0.000000
H股	418,885,454	95.749074	18,597,056	4.25092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30,042,383	98.716097	18,599,156	1.283903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注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周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2,788,292	99.927376	52,900	0.072624	0	0.000000

注:不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的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因该议案仅选举一名董事,故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智智、王颖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股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6-064
债券代码:136198 债券简称:16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下午在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7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李安非执行董事、尹锦滔独立非执行董事、谢祖墀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江南独立非执行董事、洪亮独立非执行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推选周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推选周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次推选完成后,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谢祖墀先生(召集人)、周军先生和洪亮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任本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为便于公司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及时沟通,经过充分考虑,多方沟通,董事会同意由左敏先生担任本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沟通并向其提交相关文件的授权代表,并授权一位本公司董事签署相关表格及其他文件以完成此项更改及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有关文件。刘大伟先生的授权代表身份不作变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委任的授权代表为左敏先生和刘大伟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本公司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电子呈交系统(ESS)授权代表的议案》;香港上市公司统一通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电子呈交系统(ESS)进行公告或其他文件上网披露。根据香港交易所的记录,刘大伟先生是公司ESS首席授权代表(primary authorised person),周杰先生则是ESS次席授权代表(secondary authorised person)。ESS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公司处理有关香港交易所电子呈交系统相关事务。

鉴于周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经辞任,为方便公司实际操作,董事会同意将ESS次席授权代表变更为左敏先生,并授权一位本公司董事签署相关表格及其他文件以完成此项更改及向香港交易所存档有关文件。刘大伟先生的ESS首席授权代表身份不作变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ESS授权代表为左敏先生和刘大伟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周军先生及左敏先生简历

周军先生,1969年3月出生。南京大学文学士学位,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其在证券、收购合并、金融投资、房地产、项目策划及企业管理等方面有逾20年专业工作经验。现为本公司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未在本公司附属公司兼任董事职务。分别自2016年9月、2012年5月起担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自2016年8月、2009年4月起担任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656)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执行董事,自2014年6月起担任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下属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2年7月起担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576;伦敦港股编号ZHEH;美国预托证券编号ZHEXY)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2年5月起担任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HK)执行主席,自2010年11月起担任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0年7月起担任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563)执行董事,自2009年11月起担任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9年7月起担任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9年4月起担任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9年4月起担任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9年3月起担任上实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周军先生还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常务委员。曾任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总经理、副总裁等职。

左敏先生,1961年5月出生。四川大学(原华西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毕业,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并在本公司附属公司兼任董事职务。曾任永发印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政总裁,华润医药集团副总裁,三九企业集团副总经理,三九经贸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南方制药厂销售部长、副厂长,广州第一军医大学南方医院药剂师、大输液制剂室主任、针剂室主任等职。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9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0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星沙开元西路一号老百姓大药房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198,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Bjarne先生、Amit先生、武滨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欧阳长恩先生、徐家耀先生、杨海余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张浩文先生、谷一青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冯砚祖先生、张林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157,467	99.9787	41,242	0.02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157,467	99.9787	41,242	0.0213	0	0.0000

2.02议案名称: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157,467	99.9787	41,242	0.0213	0	0.0000

2.03议案名称:支付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157,467	99.9787	40,942	0.0210	300	0.0003

2.04议案名称:交易标的自2015年8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157,467	99.9787	41,242	0.0213	0	0.0000

2.05议案名称:违约责任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157,467	99.9787	40,942	0.0210	300	0.0003

2.06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157,467	99.9787	40,942	0.0210	3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157,467	99.9787	41,242	0.02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157,467	99.9787	41,242	0.02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157,467	99.9787	41,242	0.02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157,467	99.9787	41,242	0.021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157,467	99.9787	41,242	0.02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157,467	99.9787	41,242	0.021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157,467	99.9787	41,242	0.021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157,467	99.9787	40,942	0.0210	300	0.0003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157,467	99.9787	41,242	0.021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157,467	99.9787	41,242	0.021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157,467	99.9787	41,242	0.021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王黎	194,156,168	99.9780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周正晖	194,156,068	99.978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1,280,708	99.64	41,242	0.36	0	0.00
2.01	本次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11,280,708	99.64	41,242	0.36	0	0.00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1,280,708	99.64	41,242	0.36	0	0.00
2.03	支付方式	11,280,708	99.63	40,942	0.36	300	0.01
2.04	交易标的自2015年8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1,280,708	99.64	41,242	0.36	0	0.00
2.05	违约责任条款	11,280,708	99.63	40,942	0.36	300	0.01
2.06	决议有效期	11,280,708	99.63	40,942	0.36	300	0.01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80,708	99.64	41,242	0.36	0	0.00
4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80,708	99.64	41,242	0.36	0	0.00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1,280,708	99.64	41,242	0.36	0	0.00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280,708	99.64	41,242	0.36	0	0.00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议案	11,280,708	99.64	41,242	0.36	0	0.00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280,708	99.64	41,242	0.36	0	0.00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1,280,708	99.64	41,242	0.36	0	0.00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1,280,708	99.63	40,942	0.36	300	0.01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1,280,708	99.64	41,242	0.36	0	0.00
12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80,708	99.64	41,242	0.36	0	0.00
13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1,280,708	99.64	41,242	0.36	0	0.00
14.01	王黎	11,279,409	99.62				
15.01	周正晖	11,279,309	99.6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1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曹斌,邓传雄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3、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羽、樊红蕾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杨羽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6-08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陈平先生、樊剑军先生、刘晓军先生、刘宏光先生及李遇春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任思龙	是	3,890,000	2016年10月1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0%	个人财务需求
陈平	是	1,830,000	2016年10月1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7%	个人财务需求
陈平	是	2,650,000	2016年10月1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1%	个人财务需求
樊剑军	是	920,000	2016年10月1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个人财务需求
樊剑军	是	730,000	2016年10月1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	个人财务需求
刘晓军	是	550,000	2016年10月1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2%	个人财务需求
刘晓军	是	920,000	2016年10月1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4%	个人财务需求
刘宏光	是	2,740,000	2016年10月1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2%	个人财务需求
李遇春	是	550,000	2016年10月1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2%	个人财务需求
合计	-	14,780,000	-	-	-	18.55%	-

二、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6年4月21日任思龙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6-046《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6年5月17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任思龙先生该部分股份由2,000,000股调整为4,000,000 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6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4,00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6 年4月15日陈平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5,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6-042《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6年5月17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陈平先生该部分股份由945,000股调整为1,890,000 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6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89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6 年4月15日陈平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85,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6-042《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6年5月17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陈平先生该部分股份由885,000股调整为1,770,000 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6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77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6年7月18日陈平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